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信阳市农业农村局) 的(信阳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秸秆禁烧消防设备项目)采购活动,**提供的货物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信阳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秸秆禁烧消防设备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山东临星动力机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94.00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52.0052</u>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,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单位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河南国根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 - 3、所属行业:工业